



00002021040133291177

报告文号：苏亚审内[2021]17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亚审内 [2021] 17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内[2021] 17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天目药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风）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 11,397.77 万元。其中本期占用新增 424 万元，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认定新增 8,487.12 万元，占用认定详见（三）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所述内容。在未消除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年继续新增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继续失效。

本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因浙江清风控制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长城影视与天目药业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天目药业为长城影视提供 270 万元借款，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255 万元。

2. 2020 年 9 月，因浙江清风急需资金用于归还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个人借款，由黄山天目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4 日代为偿还 169 万元，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本年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经天目药业决策程序审批，天目药业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二）违规担保

2018 年 8 月，浙江清风向天目药业员工李某某借款 331 万元，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借款 169 万元；2018 年 11 月，浙江清风分别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借款 120 万元、叶某借款 100 万元、任某某借款 550 万元，上述借款均由天目药业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清风已归还员工潘某某、叶某、任某某全部借款本金共计 939 万元，尚未归还天目药业员工李某某借款本金 331 万元，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所涉利息 136.2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天目药业决策程序审批，天目药业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虽然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 2020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在本年度并未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继续失效。

### （三）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

1. 2018 年 6 月 20 日，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已超过天目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2018 年 12 月 30 日，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上述交易暂定交易价格已超过天目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并且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按天目药业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经而未经公司决策，天目药业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同时，天目药业在合同未经审批的情况下，预付共向兰州 3,073.12 万元工程款，预付文韬投资、武略投资 5,414 万元股权转让款，表明天目药业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 2020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在本年度并未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继续失效。

2021 年 4 月，天目药业对上述工程款和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已基本认定上述工程预付款系原控股股东通过共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股权转让款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四）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 如（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之 2 所述，黄山天目代浙江清风偿还借款 169 万元，该事

项最终决策人为黄山天目总经理。

2. 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资金管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如三慎泰门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其小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转账 500 万元，上述款项于当月收回；三慎泰宝丰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出借银行账户给小股东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用于资金转账，金额合计 550 万元；三慎泰门诊分别于 2020 年 1 月、4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1,200 万元，已分别于 3 月、6 月赎回。

上述款项支付均未经天目药业审批，不符合天目药业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且，理财资金收付和出借银行账户用于资金转账有关的往来均未入账，天目药业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 （五）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1. 黄山天目存在虚构采购、原材料未入库已出库、账实不符且未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等问题。如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虚构采购筋骨草业务 349.28 万元，与销售方协商之后通过降低紫河车、龟甲等采购单价方式逐步从日常采购中抵回筋骨草货款。上述影响天目药业 2020 年度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列报的事项已审计调整。

2. 三慎泰宝丰物料系统数据勾稽关系存在问题，未定期进行数据差异核对。

#### （六）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天目药业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天目药业合并财务报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的列报，天目药业在财务核算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目药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目药业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天目药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天目药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目药业存在用印未经审批、用印审批单中未填写申请人、用印部门（申请人）与用印登记簿记录不一致、用印审批单时间晚于登记簿记录时间等问题。黄山薄荷也存在用印未经审批的问题。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三慎泰门诊无用印登记簿，同时存在用印申请与其小股东关联单位混同审批的情况。天目药业在印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天目药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1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工作评价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合同协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和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内部审计和监察、信息管理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和运营风险等。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要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重要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 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更正重报;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个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不科学,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 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纷纷离职,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或不够科学，出现一般失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地区，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6个重大缺陷。

##### （1）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2020年1月初，因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公司董事长赵某某提出，由公司临时为长城影视提供借款270万元，1月6日总经理李某某在公司管理层班子会议上进行了通报。此后，董事长赵某某再次要求总经理李某某办理，并指出300万元以内的对外借款额度是董事长权限，总经理李某某无奈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安排，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270万元借款、年率按8%计算，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经办人为公司总经办陈某某，审批人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赵某某。公司财务部根据付款申请单及《借款合同》，分别于2020年1月19日向长城影视80万元、2020年1月22日付款190万元，合计270万元，经办人为总经办陈某某，审批人为财务部经理费某某、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某某。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上述270万元借款已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长城集团为归还潘某某个人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由黄山天目总经理助理王某制表、财务部经理王某某、财务总监梅某某审核、总经理潘某某审批同意，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长城集团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形成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 （2）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

2018年8月，浙江清风向天目药业员工李某某借款331万元，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借款169万元；2018年11月，浙江清风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借款120万元，向员工叶某借款100万元，向员工任某某借款550万元，上述借款均由天目药业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浙江清风已归还员工潘某某、叶某、任某某全部借款本金金额共计939万元，尚未归还员工李某某借款本金331万元，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所涉利息136.21万元。

##### （3）重大合同未经审批与及时披露

①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

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6,000万元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为5,5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上述交易暂定交易价格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并且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按公司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经而未经公司决策，公司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同时，公司在合同未经审批的情况下，预付共向兰州3,073.12万元工程款，预付文韬投资、武略投资5,414万元股权转让款，表明公司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2020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在本年度并未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继续失效。2021年4月，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和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已基本认定上述工程预付款系原控股股东通过共向兰州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股权转让款为关联方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4）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资金管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如：三慎泰门诊于2020年1月13日向其小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转账500万元，上述款项于当月收回；三慎泰宝丰于2020年5月27日至6月23日期间出借银行账户给小股东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用于资金转账，金额合计550万元；三慎泰门诊分别于2020年1月、4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1,200万元，已分别于3月、6月赎回。上述款项支付均未经公司审批，不符合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且，理财资金收付和出借银行账户用于资金转账有关的往来均未入账，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 （5）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①黄山天目存在虚构采购、原材料未入库已出库、账账不符、账实不符且未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等问题。如2018年至2019年期间虚构采购筋骨草业务349.28万元，与销售方协商之后通过降低紫河车、龟甲等采购单价方式逐步从日常采购中抵回筋骨草货款。上述事项影响天公司2020年度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的列报。

②三慎泰宝丰物料系统数据勾稽关系存在问题，未定期进行数据差异核对。

#### （6）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天目药业合并财务报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的列报，公司在财务核算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1个，具体如下：

### (1) 印章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用印时未经审批、用印审批单中未填写申请人、用印部门（申请人）和用印登记簿中记录不一致、用印审批单时间晚于登记簿记录时间等问题。黄山薄荷存在用印未经审批的问题。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三慎泰门诊无用印登记簿，同时存在用印申请与其小股东关联单位混同审批的情况。公司在印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重大缺陷，公司从内控制度建设、内控执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黄山天目擅自为原控股股东代偿个人借款169万元事件，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层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1）免去当事人潘某某黄山天目总经理职务；（2）要求黄山天目相关当事人尽快退回该款项；（3）暂时收回黄山天目资金支付审批权，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4）、公司一直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尽快偿还上述借款，积极消除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在经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12月已就长城集团向个人借款169万元一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力求通过途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6）2021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及黄山天目将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永新华瑞已将上述被占用的资金支付给公司及黄山天目。

2. 公司于2021年 4月 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涉及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其中就包括公司出借给长城影视的255万元借款已和李某某331万元借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出借给长城影视的255万元借款已全部偿还；李某某331万元借款本金已归还，因李某某出具书面说明，不再主张借款利息，因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两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在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基础上，召开董事会对议案重新进行审议。(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上述工程合同、股权收购事项，并将通过合法途径收回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上述工程合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 为切实加强经营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公司出台了《关于进一

步加强三慎泰门诊和三慎泰中药日常经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天药股【2020】19号），内容包括对二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的管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公司审计监察部门也定期的进行检查。

5. (1)公司将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付款及结算、采购物资验收等制定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重新学习，在采购业务中根据制度规定实施管理，确保采购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2)公司将制定、完善《存货管理制度》，确定存货管理的原则，建立存货明细账和入库记录，有效控制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等关键环节，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会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6.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技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保公司财务核算合法合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并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实施、跟踪、监控，落实到流程执行和责任人，杜绝内控盲点和整改不到位情况。

7. 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印章使用管理，明确责任人，要求严格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公司各类印章，切实规范用章行为。

8. 公司将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印章使用专项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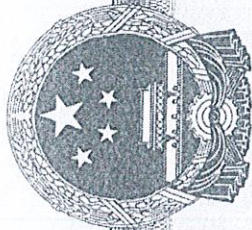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526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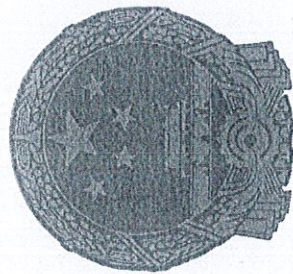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陈亚全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才從

主任会计师:

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46号

22楼

证书序号: 0001496

明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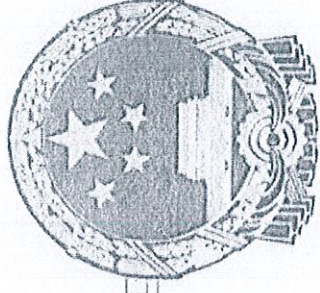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日  
月  
年  
一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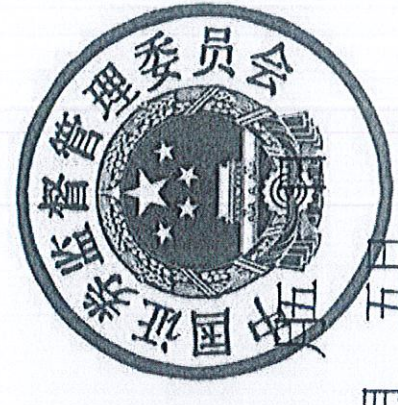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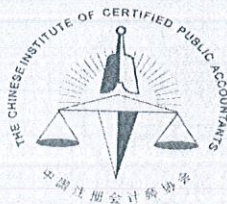
詹从才



证书号: 4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姓名 于龙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57003018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



于龙斌(32000021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于龙斌(32000021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5.5  
年检专用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

年 月 日  
320100051160



姓 名 王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江苏永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201231991012800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438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20 日  
/y /m /d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